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周宜晏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3002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事件通報表各1份
(30773833_1133002124_1_ATTACH1.pdf、30773833_1133002124_1_ATTACH2.pdf、30773833_1133002124_1_ATTACH3.ods)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事件通報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要求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落實建構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本府110年5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03003702號函計達）；考量該注意事項訂定迄今已逾2年，為精進本府處理職場霸凌事件相關機制，本次爰修正第5點、第7點、第8點、第10點至第12點（共6點）及附表規定，以利實務運作。

- 二、又為落實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有關本府前開110年5

大理高中 1130319



NGAA1136003208

月6日函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按月彙整所屬涉有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情形，「每半年」配合本府進行調查作業，自113年4月1日起，調整為「於被霸凌者提出申訴時」，應即時至TAIPEION入口網／跨機關作業／iPSN人事服務網／人事表單調查填報／表單2.0項下進行線上填報，並隨時更新處理進度，以利本府掌握。另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於113年3月底前，於上開系統填報所屬113年1月至3月涉有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情形。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